

#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體育器材借用辦法

101年09月訂於體衛組

本校為提高教職員工、學生運動風氣，鍛鍊強健體魄特定本辦法：

- 一、 凡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均有借用之權。
- 二、 借用時間：下午十六時至十七時。
- 三、 教職員工借用手續：
  - (一) 請自行出據借用，以不影響體育正常教學為原則。
  - (二) 借用器材以一般器材為主（危險及管制器材不在此列）
  - (三) 運動器材外借，一般器材經體育組長，訓導主任同意即可，特殊及貴重器材須經校長批准。
  - (四) 體育組於必要時，得將已借出之器材催告歸還。
  - (五) 各項器材借出後，如有遺失情形，由借用人照價賠償。
- 四、 學生借用手續：
  - (一) 體育課時間：
    1. 由各班康樂股長於上課前商請任課老師按授課進度，借用器材，向管理員登記即可。
    2. 下課後仍由康樂股長送回體育器材室當面點交清楚，以明責任。
    3. 如上課時器材遺失或破壞，由任課老師查證後，依照實情處理。
  - (二) 課餘活動時間：
    1. 憑學生證向體育器材室管理員處登記借用。
    2. 器材當日歸還並取回學生證，註銷登記。
3. 借出校外物品或服裝，查為代表本校核准參加者，由隊長負責向管理員登記，並經體育組長同意後借用（借用之衣物洗清後送還）。
  4. 凡危險管制器材（鉛球、鐵餅、標槍）除老師指導訓練外，不准任意借用。
  5. 借出之公物，經查明確為故意破壞或遺失者，按原價賠償並依章處分。
- 五、 天雨或場地潮濕不宜活動時，得停止借用。
- 六、 假日（停課日）除代表隊因比賽必需借用器材外，其他一律不借出為原則。
- 七、 本辦法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